

台灣電力公司「小額綠電銷售試辦計畫」投標須知（第3次）

一、 本次標售之標的、內容、標售底價（含營業稅）詳如下所示。

標的	113 年度至 117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 (詳銷售電能及憑證資訊欄)		
能源類型	太陽光電		
案場名稱	台灣電力公司台南鹽田太陽光電發電站及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彰化彰濱太陽光電新建工程)		
銷售電能及憑證資訊	商品 1	名稱	1 萬度 1 年期 (113 年度) 共 1 萬度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標度數(單一年度電量上限)：1 萬度 2. 年期：1 年期 3. 起迄年：113 年 4. 契約期間購電上限度數：1 萬度 5. 憑證數量：10 張
	商品 2	名稱	1 萬度 5 年期 (113 至 117 年度) 共 5 萬度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標度數(單一年度電量上限)：1 萬度 2. 年期：5 年期 3. 起迄年：113 年至 117 年 4. 契約期間購電上限度數：5 萬度 5. 憑證數量：50 張

商 品 3	名稱	5 萬度 1 年期 (113 年度) 共 5 萬度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標度數(單一年度電量上限)：5 萬度 2. 年期：1 年期 3. 起迄年：113 年 4. 契約期間購電上限度數：5 萬度 5. 憑證數量：50 張
商 品 4	名稱	5 萬度 5 年期 (113 至 117 年度) 共 25 萬度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標度數(單一年度電量上限)：5 萬度 2. 年期：5 年期 3. 起迄年：113 年至 117 年 4. 契約期間購電上限度數：25 萬度 5. 憑證數量：250 張
商 品 5	名稱	10 萬度 1 年期 (113 年度) 共 10 萬度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標度數(單一年度電量上限)：10 萬度 2. 年期：1 年期 3. 起迄年：113 年 4. 契約期間購電上限度數：10 萬度 5. 憑證數量：100 張
商 品 6	名稱	10 萬度 5 年期 (113 至 117 年度) 共 50 萬度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標度數(單一年度電量上限)：10 萬度 2. 年期：5 年期 3. 起迄年：113 年至 117 年 4. 契約期間購電上限度數：50 萬度 5. 憑證數量：500 張

標售底價 (含營業稅)	買家出價時平台畫面揭露
聯絡人	售電業務課 電話：(02)2366-5865 e-mail：u966655@taipower.com.tw

二、投標資格：

- (一) 具備註冊成功之平台會員帳號（以下簡稱帳號）且該帳號已登載統一編號(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不適用)。
- (二) 一個帳號指定一個台灣電力公司（下稱甲方）既設電號為轉供用電端（以下簡稱轉供用電端電號），且僅可得標一個商品；若同一電號由不同帳號重複指定，平台將以時間排序，保留第 1 個帳號之投標。
- (三) 投標者須提供戶名、轉供用電端電號及統編，並須與本公司登載之用戶資料相同。
- (四) 參與前 2 次標售(112 年 11 月 6 日決標及 112 年 11 月 29 日決標)且得標之電號，不得參與本次投標。
- (五) 轉供用電端須為台電公用售電業既設用戶，且用電地址須位於台灣本島、澎湖本島及屏東縣琉球鄉。

三、開標決標：

本案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國營事業案場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辦理。

四、得標之轉供用電端電號用戶（下稱乙方）應依下列說明向台灣電力公司（下稱甲方）申請簽約。

- (一) 乙方應於標準局或憑證中心平台通知媒合結果日起 10 日曆日內填具甲方指定之契約並簽章及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申請簽約，逾期甲方得拒絕乙方簽約申請。

附件一：憑證中心通知買方之媒合結果相關文件。

附件二：乙方申請簽約日當期或前期之轉供用電端電號電費單據。

附件三：乙方含統一編號之營業(稅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式二份。

(二) 乙方轉供用電端須為甲方公用售電業既設用戶並為媒合結果指定之轉供用電端，且該電號登載之戶名及統一編號須與立約人乙方名稱及統一編號相同。

(三) 乙方提出文件有待補正者，應於甲方通知後 5 日曆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文件未完備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簽約申請。

(四) 乙方轉供用電端須為甲方經常用電之時間電價用戶，並不得為三段式尖峰可變動時間電價及甲方專案電費保護機制用戶。

(五) 乙方轉供用電端適用電價未符前款約定者，應於申請簽約日起 7 日曆日內，向甲方完成時間電價申請，未完成申請，甲方得拒絕乙方簽約申請。

五、 乙方投標即表同意得標後願與甲方簽約以下列約定事項承購得標商品。

(一) 購售標的

1. 甲乙雙方依媒合結果，以得標度數為約定乙方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且契約期間乙方購電度數不得超過契約期間購電上限度數，契約期間購電上限度數為得標度數乘以得標商品年期所得度數。
2. 雙方約定以得標價格為乙方購電單價，該單價包含電能、案場評鑑及憑證審查費用、營業稅等費用；並不含電能轉供費用或憑證服務費。
3. 乙方轉供用電端除有不可抗力情事外，乙方不得要求變更，且變更後轉供用電端電號須與變更前轉供用電端電號屬甲方

同一區營業處所轄。

(二) 購售方式

甲方發電設備所產之電能及其憑證以下列方式供應予乙方：

1. 銷售電能供應以轉供方式，透過輸配電業電力網傳輸電能至乙方用電端。
2. 乙方購電度數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下稱轉直供營運規章）所計得之電能轉供量計算，且不得超過乙方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各年乙方購電度數未達購售標的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者，不足之度數乙方不得要求遞延至次一年使用。
3. 乙方瞭解再生能源發電量受到天氣因子等非人力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有供電不穩定之特性，發電量亦有波動之情形，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非甲方供電義務之確保。

(三) 憑證結算與移轉

1. 甲方確認乙方繳納應付費用後，應於年度結束後 60 日曆日內向憑證中心辦理憑證移轉手續，將憑證移轉至乙方憑證中心帳號，所生移轉憑證之服務費由乙方自行向標準局或憑證中心繳交，非因甲方因素致憑證無法核發或移轉，甲方不付任何賠償或衍生損失責任。
2. 移轉憑證登載之發電案場係依乙方實際購電度數決定，乙方不得指定特定甲方發電設備案場或比例進行購買。

(四) 預定費

1. 乙方應依得標商品年期按年繳交年度預定費，每年預定費為得標度數乘以購電單價所得金額之 10%。
2. 每年預定費於該年度乙方購電度數超過得標度數 90%之當期

起，可扣抵電費或扣抵次一年度預定費。

3. 電能轉供期間乙方單一年度購電度數未超過得標度數 90% 者，除依不可抗力或因非可歸責於乙方情事致終止契約外，預定費不予退還，作為違約金。

(五) 電費結算

1. 自電能轉供起始日起，甲方每月結算收費 1 次，依當期轉供電量計算乙方購電度數。轉供電量之計算，依轉直供營運規章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當期乙方應付電費為購買電能及其憑證費用(以下簡稱電能費)與電能轉供費用(以下簡稱轉供費)之總和，計算方式如下：

(1) 電能費計算

當期電能費等於乙方購電單價乘以當期乙方購電度數。

(2) 轉供費計算

依轉直供營運規章計算。

(3) 應付電費=電能費+轉供費

2. 因乙方兼具台電公用售電業既設用戶身分，概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章規定扣除轉供電量後據以計算公用售電業電費；轉供電量未及時媒合確認時，乙方同意公用售電業暫按零度計算轉供度數，俟確認後再重新核算當期公用售電業電費，差額金額得併入下期電費帳單調整，甲方不付任何賠償或衍生損失責任。

六、 雙方權利義務之最後內容將以雙方簽定之契約內容為準。

七、 有關本案投標及得標簽約相關問題，請依轉供用電端電號前 2 碼，洽詢所屬之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聯絡方式詳下表。



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電話地址

電號前二碼	服務區處名稱	服務電話	服務地址
02	基隆區營業處	(02)24231156	基隆市仁一路301號
00	台北市區營業處	(02)23788111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75號
01	台北南區營業處	(02)2959511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1號
16	台北北區營業處	(02)28881678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380號
05	台北西區營業處	(02)29915511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135號
04	桃園區營業處	(03)3392121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352號
06	新竹區營業處	(03)5230121	新竹市中華路2段400號
21	苗栗區營業處	(037)266911	苗栗市為公路236號
07	台中區營業處	(04)22245131	臺中市自由路2段86號
17	南投區營業處	(049)2350101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1段42號
08	彰化區營業處	(04)7256461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8號
19	雲林區營業處	(05)5323927	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3段39號
09	嘉義區營業處	(05)2226711	嘉義市垂楊路223號
20	新營區營業處	(06)6335481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00號
10	台南區營業處	(06)2160121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109號
11	高雄區營業處	(07)5519271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39號
18	鳳山區營業處	(07)7410111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1段100號
12	屏東區營業處	(08)7322111	屏東市忠孝路329號
14	台東區營業處	(089)322481	臺東市正氣路38號
13	花蓮區營業處	(03)83241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95號
03	宜蘭區營業處	(03)9354800	宜蘭市舊城西路111號
15	澎湖區營業處	(06)9213111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120號
22	金門區營業處	(082)325506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77號
23	馬祖區營業處	(0836)26300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59號